

中国保护区分类的研究

王献溥, 郭柯^①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093)

摘要: 保护区是一个泛称, 由于其建立的目的、要求和本身所具备的条件不同, 所以具有多种多样的类型, 不同类型管理的侧重点也有所区别。以保护区管理的目标为原则划分第一级分类单位, 共有 5 个类型, 即: 严格的保护区、国家公园、保护景观、栖息地/物种管理区、资源管理保护区。再以保护对象原则划分第二、三级分类单位, 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分类系统, 以适应保护区事业日益发展的要求。

关键词: 保护区; 国家公园; 生物圈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管护区

中图分类号: X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978(2005)02-0049-05

A study on classification of the natural protected areas in China WANG Xian-pu, GUO Ke^①
(Institute of Botany,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93, China), *J. Plant Resour. & Environ.* 2005, 14(2): 49-53

Abstract: Protected area is a general term. The categories are diverse ow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established goals, requirements and possessed conditions of the areas, so that the emphases of management are different for them. The classification unit of first class on the basis of principle of managed objective and differentiate classification units of second and third classes are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ed target, constituting commonly a unified classification system, so as to suit increasingly developed need of protected area cause. Classification unit of first class includes following five categories: strict nature reserve, national park, protected landscape, habitat-species management area, managed resources protected area.

Key words: protected area; national park; biosphere reserve;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region

保护区作用的发挥和保护目标的实现与管理密切相关, 保护区管理不好, 保护目标就很难实现, 保护区也就如同虚设, 失去建立的意义。由于保护区建立的目的、要求和本身所具备的条件不同, 所以类型是多种多样的, 相应地其管理的侧重点也有区别。因此, 生物多样性公约明确要求各个缔约国都要建立自己的保护区分类系统, 并建议参考世界保护联盟制订的保护区管理类型所遵循的原则行事, 使彼此之间有共同的语言, 更能明确保护区的性质, 有利于制订保护区的生态发展规划^[1,2]。根据这个建议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一个中国保护区的分类系统, 以供学术讨论和实践中参考与应用。

1 保护区的概念及其发展

20 世纪中期以前, 保护区被认为只是一个保护实体。20 世纪 70 年代, 生物圈保护区概念的提出大大推进了对保护区的认识, 把保护区看成是保护

与发展密切联系的实体, 保护是其主要任务, 但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 要把保护与科学研究、教育培训、资源持续利用和生态旅游密切结合起来^[3-6]。生物圈保护区管理模式 30 多年的实践证明, 只把保护区本身管理好, 忽略与周边地区有关部门和社区合作, 对土地没有合理规划和利用, 保护区本身的安全也不会得到保障。因此,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出现了保护区生物区域规划管理的新方向, 把保护区做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单元, 并帮助周边地区合理规划和利用土地, 使保护区与非保护区成为一个有机整体, 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 由保护区与社区实施共同管理, 成为人与自然协调的示范基地^[7-10]。国家不同部门所提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收稿日期: 2004-11-05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40471044)

作者简介: 王献溥(1929-), 男, 广西浦北人, 大学, 研究员, 主要从事植被生态与保护区的研究。

^① 通讯作者 E-mail: guoke@ibcas.ac.cn

区、生态示范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在一定程度上类似于这种概念和要求^[11-15]。可以看出,保护区的概念在不断地发展,保护区的分类系统不能不考虑到这样一个现实,世界保护联盟制订的保护区管理类型也正反映这些方面的发展和要求。

2 保护区分类和管理的原则

保护区分类和管理的原则要由保护区自身的条件和建立保护区的目的与要求来决定。根据目前对保护区的认识和保护区所处的重要地位,所建立的保护区分类系统要与保护区自己的自然特点和资源情况相适应。保护区分类的目的主要在于能识别其性质,明确其管理目标和保护对象,以利搜集和储存其本底资料,保护和评价其自然资源的生态意义和经济价值,制订适当的有效管理措施,从而使主管单位的决策者和有关生产部门以及广大公众对其有真正的了解,积极参与到保护和持续利用的实践中来。所以,保护区分类首先要按管理的目的划分出第一级分类单位,然后再根据保护对象划分第二、三级的分类单位,并构成一个统一的分类系统,必要时各级分类单位都可以划分亚级单位,使整个系统得到必要的平衡。管理目的有下列各个方面:1)自然过程的保护;2)科学研究;3)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的保存;4)环境效益的保持;5)自然和文化景色的保护;6)旅游和娱乐;7)教育和培训;8)自然生态系统资源的持续利用;9)文化和传统特征的保存。

3 保护区的分类系统与标准

早在1978年,世界保护联盟就根据管理目的对保护区进行分类,提出了一个包括10个类型的保护区分类系统^[16]。尽管对划分原则认识不够清楚,许多名称和概念含糊,但长期以来,它在国际上还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1991年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前主席Edisvik发表了“陆地和海洋保护区分类框架”一文,提出了一个具有6个类型的新的分类系统^[17],并于1992年在委内瑞拉召开的第四届国家公园和保护区会议上获得通过,经过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于1994年正式公布^[1],并在国际上得到广泛应用。笔者于1980年就开始这一方面的研究,并广泛宣传介绍这个分类系统的意义和价值^[18-24]。它

赋予保护区的定义简明而实用,即“保护区主要是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和其他自然与文化资源的管护,并通过法律和其他有效手段进行管理的陆地和海域”。现把根据管理目的和保护对象密切结合的统一原则所建立的保护区分类系统阐述如下:

3.1 严格的保护区

指拥有地带性原生生态系统类型的陆地或海域,主要用于保护、科学研究和环境监测。尽可能在没有人为干扰的情况下保护生物多样性,为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和环境监测提供理想的场所。保护区面积应足够保证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达到保护的目,不能太小,不需要任何人为参与和生境调控。应该遵循生物圈保护区管理模式的要求,严格划定核心区、缓冲区和过渡区,不同区域使用不同管理方式,但彼此应成为一个有机整体,使保护和发展得到密切的结合,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这样,每一个自然地带或一些重要的生物地理区域,都应选择若干不受或少受人为干扰的区域建立这类保护区,因为它是一个区域的精华所在,但也不必到处都选择一些已遭严重破坏的地方建立。所有权或控制权无疑应归国家,要建立专门机构,拨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在适宜情况下也可委托有关单位负责,但主管部门应严加监督。第二级单位初步列举如下:1)季节性雨林生态系统保护区;2)石灰岩季节性雨林生态系统保护区;3)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区;4)山地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保护区;5)石灰岩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保护区;6)亚高山针叶林生态系统保护区;7)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生态系统保护区;8)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区;9)针阔混交林生态系统保护区;10)针叶林生态系统保护区。随着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将会不断增加,必要时可继续划分第三、四级分类单位。

3.2 国家公园

为了近期或长远利益而划定自然的陆地或海域,以达到保护各类生态系统生态完整性的目的,排除不利于它们的开发和占有,提供科研、教育、娱乐和旅游。为此应该在风景优美的地区建立,尽可能使各自然区域有代表性的地段永远存在,使生物多样性得到良好保护,保持其生态稳定性和多样性。同时,也要规划一定的区域和路线供生态旅游之用,但要保持其生态、地貌、文化和美学景色,防止有损

自然的开发和占有。在不影响其他管理目的条件下,可考虑本地民众和旅游者的需要,开展有限的狩猎活动。这样,就应按生物圈保护区管理模式的要求,严格划定不同功能区域,进行不同方式管理,并使彼此成为统一的有机整体,使保护和旅游和谐而协调进行,不能为所欲为。面积不能太小,应足够包括各类原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所有权应归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其他适宜机构负责管理。第二级分类单位为:1)森林公园;2)地质公园;3)海岸公园;4)湿地公园;5)水利公园;6)野生动物公园;7)野生植物公园。必要时可按保护对象进一步划分。

3.3 保护景观

包括若干特殊的自然遗迹或具有文化特色与独特生物多样性的区域。由于其稀有性、代表性、美学性或文化意义,使其具有突出的或独特的价值。在不影响保护这些独特的自然和文化景色的情况下,为研究、教育、展示和公众欣赏提供机会,排除对所划定区域有害的开发或占有,防止在规模和风格上不协调的土地利用活动,保持自然和文化的协调,支持符合自然和保存社区社会和文化结构的生活方式和经济活动,保持景观和栖息地以及有关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通过提供自然产品(林牧业和渔业产品)、生态效益(洁净水源、清新的空气等)和开展与所在地情况相适应的娱乐和旅游,为公众的身心享受提供机会,使本地社区得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显然,所在地必须包括一些具有突出意义的自然景色和文化景观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独特的或有代表性的物种。面积大小不像上述两类那样是一个关键因素,但应能以保护该景观的整体及其周围有一缓冲区域,以确保其安全和发挥多功能的作用。生物圈保护区区域内部划分的要求对它还是适用的,但核心区就不一定要符合不允许任何人为干扰的规定。所有权可由国家或其他政府部门所拥有,也可由群众团体、公私企业、社区和法人去管理,需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第二级单位的划分,可从下列几方面入手:1)自然遗迹:如瀑布、洞穴、火山口、陨石坑、地质剖面、化石产地、独特的地貌景观等;2)具有重要生态和经济价值的残存小片天然森林,当前,南方各地大量出现的保护小区,即属于这种类型;3)具有文化、宗教信仰或特殊价值的物种和种群;4)文化景观:梯田、民居建筑、庙宇、碑文、古城墙、桥梁、水利设施、宝塔、壁画等;5)历史遗产

地:古代坟墓、古城遗址、古人类居住地等。

3.4 栖息地/物种管理区

按照管理目的的要求进行积极干预,以保持栖息地来满足特殊物种要求的陆地或海域。许多物种由于人为活动的影响自身已难以生存,因此需要人们适当的管理调控,以维护和保持其栖息地。这就必需建筑在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检测之上。为此,必须排除和防止对所划定地区有害的开发和占有。同时,要划定适当的地段为公众教育和欣赏有关栖息地的特征和野生生物管理工作,提供生活在划定地区周围的居民与管理目的一致利益。这样的地方大多是在河口湾、湿地、湖区、珊瑚礁、岛屿、残存的天然森林、草原等物种繁殖区和产卵地。面积大小也不是关键因素,主要依据物种管护的需要,可从相对较小到辽阔的范围。生物圈保护区的基本概念对这类保护区的建设也有指导作用,区域划分是必要的,只是核心区并非禁止人类的活动,而是强调要科学的管理和调控。所有权属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公私企业和法人等均可,可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第二级单位可根据保护对象或自然特点进一步划分。1)兽类管理区:如大熊猫、猴类、鹿类、野驴、亚洲象、野牦牛、野骆驼、河狸、水獭、羚羊、白鳍豚等;2)鸟类管理区:如朱鹮、鹤类、雉类、天鹅、鸳鸯、鹭类、绿孔雀、鸚类、猛禽类等;3)两栖类管理区:如林蛙、大鲵等;4)爬行类管理区:如扬子鳄、蝮蛇、瑶山鳄蜥、四爪陆龟、甲鱼等;5)鱼类管理区:如中华鲟、大马哈鱼、鳇鱼、哲罗鱼、鲤鱼和鲫鱼产卵地等;6)海洋生物管理区:如海龟、贝类、参类、藻类、蚌类、鲍鱼、黄鱼、斑海豹、文昌鱼、对虾、麒麟菜等;7)昆虫管理区:如黑峰、蛱蝶等;8)植物管理区:如水松、水杉、腊梅、金花茶、苏铁、龙血树、桫欏、莲花、五味子、刺五加、山葡萄、野苹果、野核桃、野巴旦杏、野生黄豆、野生稻、松茸等。

3.5 资源管理保护区

主要为自然生态系统资源持续利用而管理的区域。它拥有大面积未经破坏的自然生态系统,在摆脱损害其生物多样性的土地利用、推行持续利用的管理实践、保证生物多样性得到必要保护的同时,为社区提供自然产品和生态效益,建设自然资源持续利用基地,有利于区域和国家的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整个区域至少有2/3的地段处于自然情况下,不包括大面积商业种植场。面积不能太小,应能承

担资源持续利用的要求,不损害其长期的整体的自然面貌和价值。显然,生物圈保护区管理模式最适宜于其应用,区域划分明确之后就可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发挥其资源优势,使保护和发展得到同步发展。管理可由政府推荐地方有关机构、社区、公私企业和法人负责。应该说,这类保护区很有发展远景,当前我国大多数保护区都应该按照这一类型的要求建立和管理。这样,保护区管理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就能大大发挥,才有可能实现自负盈亏,真正成为管理自然的基本单位,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并成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单元。第二级的分类单位如下:1)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区;2)草地资源管理保护区;3)荒漠资源管理保护区;4)湿地资源管理保护区;5)农田资源管理保护区;6)淡水水域资源管理保护区;7)海域资源管理保护区。

4 保护区管理类型分类系统的特点和启示

总的说来,按管理目的和保护对象统一原则所划分的保护区分类系统概念是清晰而明确的。它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启示,促进人们进一步思考有关自然保护方面的问题。归纳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明确保护区的共性、独特性和差异性:凡划为保护区的地方应遵循保护区管理法律和条例行事。但不同管理类型的保护区,侧重点应有所不同,不能千篇一律。从第一类到第五类保护区反映出遭受人类不同程度的影响以及允许人类干预的强度和方式不同,这对保护区开展有效管理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这就提醒人们必须从系统分类的观点来分析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的理论与实践,不要孤立地把保护区建成堡垒式或要塞式的庄园,而是要根据它们的不同特点,允许发挥最大活力。保护区法的制定必须首先对这一方面予以详尽论述,作出明确规定,否则将会脱离实际要求,陷入无所作为的境地。

2) 明确保护区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要顺应发展的要求,把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结合起来作为建设的指导方针。严格的保护区是重要的,各个自然地带和重要的生物地理范围内都要建立,但也不能只建立这类保护区。不同类型保护区的出现,并构成密切相关的系统分类,正是顺应发展潮流

而产生的。当前,国内所出现的各种各样保护实体,都可以在这个分类系统中找到自己的适当位置^[25]。

3) 明确保护区是区域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自然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单元。

4) 明确不同类型保护区的性质和管理要求,确定其划分标准、选地指南和组织、领导原则,大大推动保护区事业的发展。

5) 对不同类型保护区提出确切的名称,减少了命名上的混乱,从名称就能了解其性质和管理要求,并强调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得到公认,以获得更多的共同语言。

6) 不同管理类型的保护区同样重要,它们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条件所决定,人们利用其差异进行不同的管理,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当然,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强调优先发展某种类型的情况是可能的,但这并不是意味着他们本身重要与否。

5 结 语

从以上所述可以得出下列几点结论性意见:

保护区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是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本单元。它不仅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安全起重要的作用,而且为社会提供丰富的自然产品和生态效益,有利于地方经济繁荣和国家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这样,管理好一个保护区就能推动一个区域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西部地区生态建设来说,应把保护区的建设作为重点^[26]。

保护区是一个泛称,由于其建立的目的和要求不同以及其本身所具备条件的差异,它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遵循管理目的的原则,划分出5个管理类型,即:严格的保护区、国家公园、保护景观、栖息地/物种保护区和资源管理保护区,再根据保护对象划分第二、三级单位,构成一个统一的彼此密切相关的分类系统。明确了保护区的共性、独特性和差异性,从而制定不同的管理方式,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主要场所,保护区分类系统的确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任务的实施。主管部门应该对它的建设和管理予以足够的重视,目前的数量

发展很快,但质量有待提高。保护区本身也要利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大好时机,进一步健全和提高管理能力,发挥多功能的作用,为社会提供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做出更大的贡献^[27-29]。

当前,明确自己的性质和管理目的保护区似乎并不很多,这就影响了保护区的工作规划和进一步的发展。而立法也因对保护区的分类和性质缺乏统一的认识难以进行,或者即使已经制定,也会由于脱离实际情况不易实施。

30多年的实践证明,生物圈保护区管理模式是行之有效的,它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保护区,但应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不能机械搬用,千篇一律,要有所创新。可以说,生物圈保护区是若干管理类型保护区的联合体或镶嵌体,具有很大的综合价值。

生物圈保护区的发展要加强与周边有关部门和社区实施共同管理,为当地经济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贡献,同时,保护区的安全才更有保证。经过相当时间彼此的合作共事,取得共识,利益公平分享必然就能产生真正的联合。一旦统一管理机构正式建立,新型的管理基本单位——生物多样性管护区就正式形成。可见,保护区、生物圈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管护区都是相通的,它们是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

参考文献:

- [1] CNPPA/IUCN, WCMC.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M]. Cambridge: IUCN Publications Services Unit, 1994.
- [2] 王献溥. 评世界保护联盟新的保护区分类系统及其应用[J]. 中国生物圈保护区, 1994(3): 12-19.
- [3] 王献溥, 郭柯. 中国保护区建设的成就、问题和主要任务[A]. 王德辉, 方晨.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C].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3. 174-186.
- [4] Batisse M. Biosphere reserves: a challenge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J]. Environment, 1997, 39(5): 5-10.
- [5] 王献溥, 孙成永. 生物圈保护区的基本概念及其应用[J]. 环境保护, 1986(8): 11-13.
- [6] 王献溥. 再论生物圈保护区的基本概念及其在建设持续社会中的作用[J]. 中国生物圈保护区, 1996(4): 10-14.
- [7] 王献溥. 保护区广交伙伴开展合作管理的意义与途径[J]. 中国生物圈保护区, 1998(1): 13-17.
- [8] Miller K. Balancing the Scale: Guideline of Increasing Biodiversity's Chance through Bioregional Management [M]. Washington DC: World Resource Institute, 1996.
- [9] 王献溥. 生物区域规划: 21世纪保护区管理的新方向[N]. 中国环境报, 1998-08-22(3).
- [10] 王献溥, 蒋高明. 论保护区生物区域规划和生态系统管理[A]. 金鉴明. 第二届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高新技术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2. 207-221.
- [11]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等. 中国21世纪议程[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4.
- [12] 杨朝飞.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具有跨世纪意义的生态示范区[A]. 国家环境保护局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文件汇编[C].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7. 4-29.
- [13] 施倩, 刘申生. 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重在构造特色[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9, 9(3): 17-20.
- [14] 胡家伦. 上海市各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创建[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1999, 9(3): 21-23.
- [15] 王献溥. 生物多样性管护区、生态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A]. 解振华. 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340, 333, 256.
- [16] CNPPA/IUCN.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Categories for Protected Areas [M]. Gland: IUCN, 1978.
- [17] Eidsvik H K. A Framework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Terrestrial an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M]. Gland: IUCN, 1996.
- [18] 王献溥. 关于保护区的类型和管理问题[J]. 东北林学院学报, 1980(2): 1-6.
- [19] 王献溥. 关于保护区的有效管理[J]. 野生动物, 1981(1): 17-19.
- [20] 王献溥, 金鉴明, 王礼嫻, 等. 自然保护区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 [21] 王献溥, 何妙光, 谢以锦. 广西南宁地区保护区的分类和有效管理[J]. 广西植物, 1994, 14(2): 193-196.
- [22] 王献溥. 生物圈保护区和IUCN保护区分类系统的关系[J]. 中国生物圈保护区, 1995(3): 35-39.
- [23] 王献溥. 论保护区管理体制[J]. 植物资源与环境, 1998, 7(1): 49-53.
- [24] 王献溥, 李俊清. 保护区分类和分级的动态管理[J]. 植物资源与环境学报, 2000, 9(3): 46-48.
- [25] 王献溥. 中国自然保护实体与IUCN保护区管理类型的关系[J]. 植物杂志, 2003(6): 3-5.
- [26] 王献溥. 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旅游在西部开发中的作用[A]. 张富杰. 西部生态经济论坛文集[C].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113-121.
- [27] 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 中国自然保护区可持续管理政策研究[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0. 1-15.
- [28]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中国自然保护政策研究[M].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3.
- [29] 王献溥, 崔国发.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惠红)